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综〔2026〕21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香格里拉中心等 32 座楼宇“星级商务楼宇” 称号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、市三坊七巷管委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心城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成果，积极营造商务楼宇标准化运营环境，推动楼宇经济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授予香格里拉中心、正祥中心、信和广场、福建外贸大厦、华润万象城三期 TB 楼、闽投运营中心、三盛国际中心等 7 座楼宇“五星级商务楼宇”称号；华润万象城四期 TA 楼、东百大厦、恒力金融中心、中国华电福建总部大楼、恒力城、

东煌大厦、软件园 F 区 7 号楼、证券大厦、中山大厦、恒力创富中心、软件园 F 区 8 号楼、华润万象城三期 TC 楼、新能源科创中心等 13 座楼宇“四星级商务楼宇”称号；福晟财富中心、环球广场、中庚青年广场、国际大厦、软件园 F 区 1 号楼、软件园 F 区 3 号楼、置地广场、恒力博纳广场、软件园 F 区 4 号楼、软件园 B 区 11 号楼、宇洋中央金地、世界金龙大厦等 12 座楼宇“三星级商务楼宇”称号。希望以上获“星级商务楼宇”称号的企业，全面发挥示范效应，助力打造鼓楼楼宇经济升级版，为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